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城市书房(审知书斋)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城市书房(审知书斋)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873.37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98.563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陈松友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: 2024 年 09 月 30 日